

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苑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3102721888

邮编：061108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新城，东至第二大街，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新华路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用工程.....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1
8.2 人员能力.....	1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4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10 验收监测结论	13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13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13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3
10.4 建议.....	13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10YW007 号）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随着黄骅新城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黄骅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齐全的生活配套设施，舒适的生活居家、办公环境，将吸引大量的购房者前来购房、居住，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将不断接收来自黄骅新城的辐射，且黄骅新城具有良好的人物、风景及文化资源，投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该区域内的人流量将急剧增加，使得该区域内现有的和即将建成的商业配套设施的经济效益被充分聚集和放大。为此，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新城，建设翰林苑一期项目。

公司于 2012 年 08 月委托沧州圣力安全及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苑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08 月 08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2]052 号。

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7 栋 18F 住宅楼、1 栋 2+1 会所。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3 日对翰林苑一期 5 栋 18F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期 1 栋 2+1 会所改建为 1 栋 3 层地上停车场，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 1 栋 3 层地上停车场。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0 月，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对翰林苑一期 1 栋 3 层地上停车场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0 年 11 月 11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010YW007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0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

[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苑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及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08月)；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苑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渤环管字[2012]052号，2012年08月08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新城，东至第二大街，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新华路。中心坐标为东经117°25'51.17"，北纬38°22'23.80"。项目东侧83m处为中捷农场二队，北侧280m处为中捷技校、530m处为河北农业大学南校区。项目周围附近无加油站及高压线、信号塔等辐射源。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3-1。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翰林苑一期项目（阶段性验收）
2	建设地点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新城，东至第二大街，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新华路
3	建设单位	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1栋3层地上停车场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及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沧州市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1栋2+1会所		1栋3层地上停车场		不一致
辅助工程	停车位、绿化		停车位、绿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黄骅新城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消防、绿化用水等。本项目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雨水经汇总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黄骅新城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消防、绿化用水等。本项目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雨水经汇总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来自热力管网，不再自行新上采暖设施采用空调采暖。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来自热力管网，不再自行新上采暖设施采用空调采暖。	一致
	供电	小区内各设备用电由黄骅新城供电公司供给，内外照明均采用低压供电、低压配电，采用低压配电盘或动力配电箱，各用电设备一般不采用就地控制。照明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照明电压为220V。此外，小区配备3台SCBH11-5*630KVA的箱式变压器。	供电	小区内各设备用电由黄骅新城供电公司供给，内外照明均采用低压供电、低压配电，采用低压配电盘或动力配电箱，各用电设备一般不采用就地控制。照明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照明电压为220V。此外，小区配备3台SCBH11-5*630KVA的箱式变压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利用大气对汽车尾气进行扩散稀释，以及种植吸收有毒有害气体的树木	废气	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利用大气对汽车尾气进行扩散稀释，以及种植吸收有毒有害气体的树木	一致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加压水泵、变电站等设备噪声，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消声装置、地面屏蔽、室内吸声、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等措施降噪。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加压水泵、变电站等设备噪声，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消声装置、地面屏蔽、室内吸声、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工程阶段性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1 栋 2+1 会所改建为 1 栋 3 层地上停车场，减少了废水的产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能源消耗表见表 3-3。

表 3-3 能源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一致性分析
1	电	100万kwh/a	100万kwh/a	黄骅新城供电公司供给	一致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黄骅新城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消防、绿化用水等。本项目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雨水经汇总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4.2 供电

小区内各设备用电由黄骅新城供电公司供给，内外照明均采用低压供电、低压配电，采用低压配电盘或动力配电箱，各用电设备一般不采用就地控制。照明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照明电压为 220V。此外，小区配备 3 台 SCBH11-5*630KVA 的箱式变电器。

3.4.3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来自热力管网，不再自行新上采暖设施采用空调采暖。

3.4.4 燃料供给

小区居民燃料采用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3.4.5 消防设计

居民楼按消防规范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灭火器，消防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水源，依据规范要求其消防用水量及火灾延续时间如下：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总消防用水量 288m³，小区内设消防泵房，由消防水池供应。

小区设室外消防供水系统，室外消防供水系统采用高压给水。

3.4.6 通讯

渤海新区已进入全国长途电话自动网，全部实现了市话交换程控化、传输数

字微波化、并已并入全省光纤传输网，建成了无线寻呼和移动通讯网络，开办了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电信和网络和互联网业务已经覆盖全市，良好的通讯环境为业务联系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3.4.7 防火

本项目防火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局部修订)设计标准：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物之间设计消防车道和人流疏散通道。

3.4.8 结构及防渗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渤海新区地震烈度为六度，本项目所有工程均按八度、渤海新区 III 类场地进行抗震设防考虑，抗震设防分类为乙类，本工程框架和剪力墙抗震等级均为二级。

3.4.9 防雷

本项目设计均按照三类防雷标准设防。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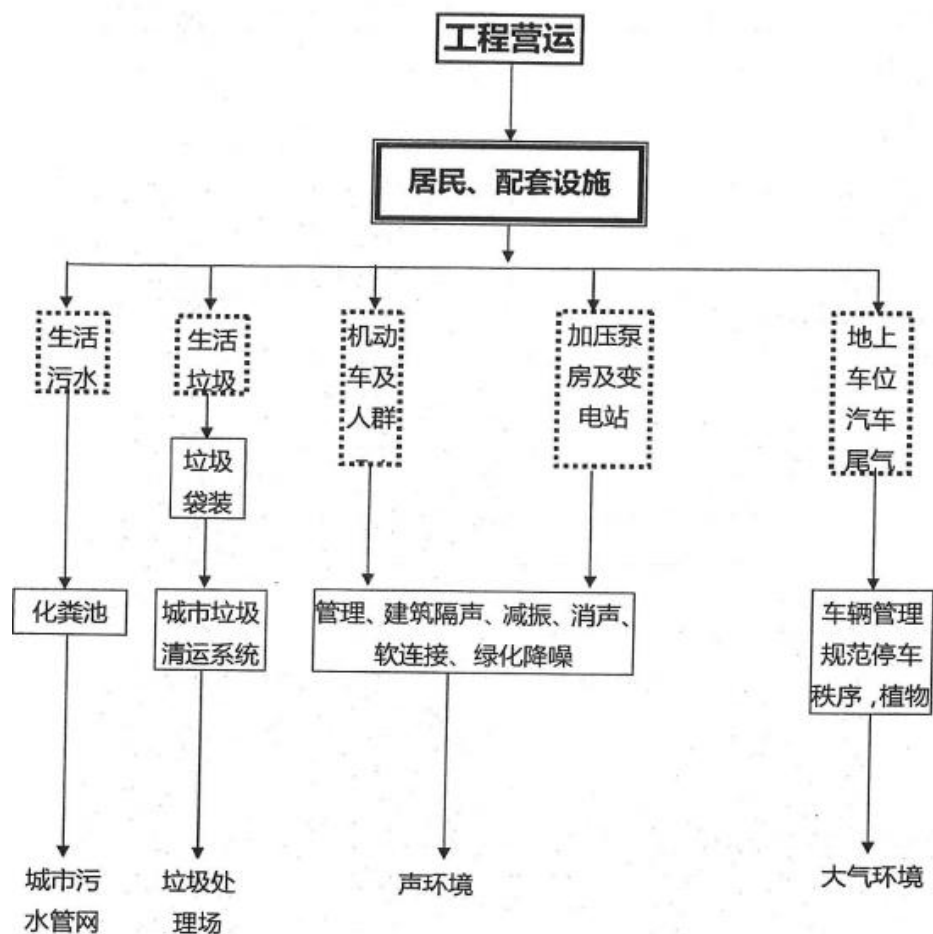


图 3-1 营业期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备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施变更情况。

3.6.4 其他情况

环评中要求建设 1 栋 2+1 会所和一座地下车库，实际建设过程中地下车库未建设，将原环评 1 栋 2+1 会所改为 1 栋 3 层地上停车场，停车位由原环评 333 个变更为 370 个，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利用大气对汽车尾气进行扩散稀释，以及种植吸收有毒有害气体树木，对废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加压水泵、变电站等设备噪声，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消声装置、地面屏蔽、室内吸声、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等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5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地上车位	CO、HC、NO ₂ 、SO ₂	地上车位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吸收汽车尾气植物	已落实
噪声	居民及物业	机动车、人群、各设备运行	对车辆人员加强管理，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室内吸声、地面屏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居民及物业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主要环境空气污染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及 4a(道路两侧) 标准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新城，东至第二大街，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新华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5'51.17”，北纬 38°22'23.80”。项目东侧 83m 处为中捷农场二队，北侧 280m 处为中捷技校、530m 处为河北农业大学南校区。项目周围附近无加油站及高压线、信号塔等辐射源。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综合大气、声环境因素考虑，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规划，选址可行。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小区内地上车位较为分散，利用大气对汽车屋气进行自然扩散稀释。此外，在地上车位周边种植一些吸收有毒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本、如洋棉、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有一定的净化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消声装置、地面屏蔽、室内吸声、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采取上述措施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及 4 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在原料选用、建筑节能、节水等方面，均充分考虑了清洁生产的要求，注重采用节能、节水的材料和设备，该项目清洁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7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期及运营后产生的一系列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基本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对受纳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本工程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8	总结论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9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加强对垃圾的管理，专门安排清洁工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与住宅保持一定距离，便于运输，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 3. 小区为集中建筑，人口密度大，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 噪声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在车库以及小区附近设置禁鸣标志，缩短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对小区住户的影响。 4.2 加强管理，禁止人为喧哗，降低人为社会活动噪声并加强绿化。 5. 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如太阳源等）。 6. 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 6.2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6.3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小区内居民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苑一期项目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2]052 号。

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苑一期项目批复意见如下：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苑一期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沧州临港圣捷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2、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隔声，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冬季取暖由热力管网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4、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中捷产业园区环保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施工单位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报告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方案及施工进度。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向我局报告。项目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中捷产业园区环保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噪声

运营期噪声西、南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功能区
噪声	昼间	60	2 类
	夜间	50	
	昼间	70	4 类
	夜间	55	

6.1.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Y30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8.4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苑一期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一期地上停车场正常投入使用，二期建设住宅楼、物业综合楼已入住居民。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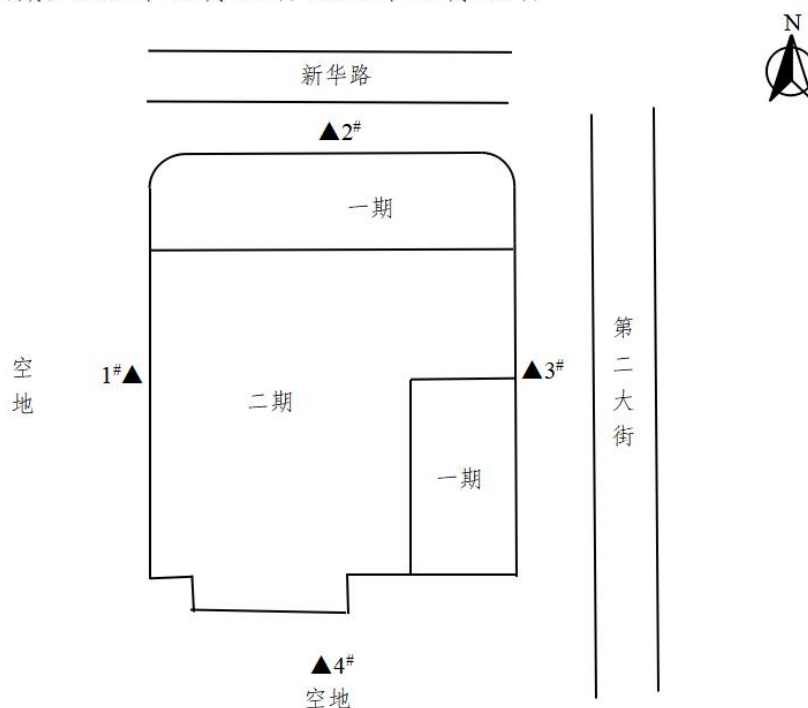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风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 22337-2008	结论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2020.10.30	晴 昼间: 1.8m/s 夜间: 2.0ms	1#(西厂界)	9:02	55.6	22:11	47.6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4#(南厂界)	9:19	54.6	22:33	47.0		达标
		2#(北厂界)	9:08	60.2	22:17	51.4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3#(东厂界)	9:14	61.9	22:25	52.5		达标
2020.10.31	晴 昼间: 2.1m/s 夜间: 1.9m/s	1#(西厂界)	8:27	57.1	22:02	48.7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4#(南厂界)	8:46	61.9	22:20	52.3		达标
		2#(北厂界)	8:34	62.7	22:08	53.0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3#(东厂界)	8:40	56.5	22:14	47.9		达标

9.2.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4.6dB(A)~57.1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7.0dB(A)~48.7dB(A)，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东、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60.2dB(A)~62.7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51.4dB(A)~53.0dB(A)，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核算。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加强对垃圾的管理，专门安排清洁工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与住宅保持一定距离，便于运输，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

(3) 小区为集中建筑，人口密度大，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在车库以及小区附近设置禁鸣标志，缩短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对小区住户的影响。

加强管理，禁止人为喧哗，降低人为社会活动噪声并加强绿化。

(5) 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如太阳源等）。

(6)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小区内居民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翰林苑一期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K70			建设地点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新城，东至第二大街，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新华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度/纬度	东经 117°25'51.17" 北纬 38°22'23.80"				
	设计生产能力	1 栋 2+1 会所				实际生产能力	1 栋 3 层地上停车场			环评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及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沧渤环管字[2012]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河北其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